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Edition)
ISSN 1008-3456,CN 42-1558/C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作用机制、多元模式与现代农业衔接
作者：　匡远配，胡华
收稿日期：　2024-06-18
网络首发日期：　2025-06-23
引用格式：　匡远配，胡华．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作用机制、多元模式与现代农业衔接[J/OL]．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https://link.cnki.net/urlid/42.1558.c.20250623.0853.002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网络首发时间：2025-06-23 14:16:41　网络首发地址：https://link.cnki.net/urlid/42.1558.c.20250623.0853.002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总XXX期)XXXX(XX)
Journal of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作用机制、多元模式与现代农业衔接

匡远配[1,2],胡　华[1*]

(1.湖南农业大学 经济学院,湖南 长沙 410128;
2.湖南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湖南 长沙 410128)

摘　要　促进小农经济变革性地发展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必然要求。农地流转的深入推进重塑着小农经济,基于资源配置理论和可持续生计理论的分析框架,深入探究了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作用机制与多元模式。研究表明,农地流转通过纠正要素错配、替代生计资本,带来了小农户权责利改变和形成代际分化,进而形成四种重塑模式:微创式近土传统依赖型、残变式远土生计诱导型、裂变式亲土发展驱动型、多变式离土价值定位型,并据此探讨了重塑后的多元主体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路径。进一步发现,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必须适应性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必须分主体分类推进。

关键词　农地流转;小农经济;重塑效应;现代农业;衔接路径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中国小规模农户为2.3亿,占全国农业经营主体的98%以上,其中,耕地经营面积10亩以下的农户数量高达2.1亿,这表明以小农户为主的家庭分散经营仍是我国农业经营的长期主要形式①。然而,随着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加速推进,传统小农户的家庭分散经营模式已经难以适应现代农业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发展要求,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发展面临严重脱节的问题[1]。尤其是农村劳动力受城乡比较利益的驱动纷纷转向非农领域,导致老一代农民从事农业耕种的积极性不高、新一代年轻人"不愿种地、不会种地"的问题凸显。虽然中国小农户的数量庞大,但真正从事农业生产的群体仍然较少,目前农业规模经营户仅为398万②,"谁来种地、地怎么种"仍是亟待解决的难题[2]。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这一总体部署方向延续了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的"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需以小农户为基础,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的重要论断,这表明从小农户主体出发是破解此难题的关键路径,小农户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主体。而当前现代农业发展的主流思路有两种,其一是主张通过农地流转实现土地的集中与规模化生产经营,其二是强调通过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来弥补小农户分散经营的效率劣势,部分学者认为这两种思路彼此对立,但从实际作用主体来看,两者在某种程度上存在共性:都主张小农户将生产经营交由规模经营户或

收稿日期:2024-06-18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农地流转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发展:农业TFP中介作用与'三变革'出路"(71973042);2024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作用机制与路径研究"(CX20240680)。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政府网,《全国98%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仍是小农户》,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01/content_5369755.htm.

② 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官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发布会,https://www.moa.gov.cn/xw/bmdt/201906/t20190622_6318966.htm.

*为通讯作者。

社会化服务人员等专业主体来完成,借此推动小农经济的变革性发展[3]。基于此,第三种思路应运而生:在农地流转实现土地规模化的基础上,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4]。而无论是规模化经营还是社会化服务的发展,皆能以农地流转集约化为前提,农地流转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媒介。在农地流转加速的背景下,部分小农户借此契机向非农领域转移,传统的小农经济正经历着深刻变革;特别是在"三权分置"后,我国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其总量和增速均超过了经营性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①。收入结构的颠覆性变化进一步证明农地流转加剧了小农户分化,推动着小农经济的重塑,深刻影响着现代农业的组织形式与发展方向。

农地流转作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关键纽带,通过承包权保留与经营权流转的创新机制,促进小农户逐步融入现代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体系,进而推动"以地为生"的小农经济实现多重变革,加速了其分化与重塑。小农经济的重塑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环节,然而,"中国语境下的小农户"并非同质化的群体,其重塑的方向和结果充满不确定性,重塑后形成的多元主体亦表现出明显差异,若继续采用笼统模糊的方法尝试将传统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可能无法真正适应该群体内部多样化需求,甚至会导致政策效果偏离预期产生误导[5]。因此,通过深入分析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问题,探索如何将重塑后的多元主体向有利的、规范化方向引导,并寻求其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异质性路径,是本文的主要目标。从已有文献来看,学者们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方面:一是在探究小农经济重塑问题时,学者们多从农户分化视角切入,重点考察生产力分化对小农经济体系的重塑[6],并阐述早期小农户以内部主动变革为主,而后逐渐受外力冲击陷入被动分化乃至重塑[7]。然而,鲜有研究从内外力联动的视角探讨诸如农地流转等因素对小农经济重塑的共同作用,忽视了小农经济重塑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结合。二是部分学者关注到农地流转是小农户分化与重塑的重要原因,但研究主要集中于乡村治理和阶级重塑等视角的农村社会问题,如农地流转瓦解中间阶层[8],且这些研究往往以社会学的分层理论为核心范式,采用简单的四分法或五分法进行划分[9],常以单个村庄案例研究为主要佐证[10]。这种研究方式缺乏以经济学范式的经典理论框架从多重视角探索小农经济重塑最本质的逻辑。三是在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研究中,学者们尝试从不同的视角探讨其作用机制[11]。然而,部分学者在分析该问题时仅从资源配置的单一视角探究其动力与机制[12],或笼统地从农业转型和现代农业衔接的角度探索小农经济重塑后的发展路径[13],对于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作用缺乏细致且系统的理论体系,忽略了其背后更深层次的因素及影响,因此,需构建经典且完整的理论框架以全面、系统地探讨这一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

基于此,本文聚焦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核心问题,并构建理论框架着重分析其作用机制与小农经济重塑的多元模式,旨在探讨重塑后的多元主体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路径,最后讨论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过程中所面临的现实问题。边际贡献如下:第一,本文从内外力联动的视角分析了农地流转与小农经济重塑之间的关联逻辑,拓宽了农地流转和小农问题的研究视角。第二,本文构建经济学视角的分析范式,以经典理论解构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作用机制、表征影响与重塑后的多元模式,揭示了现实问题背后的理论根源,丰富了理论文献的支撑。第三,本文形成了"理论基础——作用机制——多元模式——衔接路径"的递进式的分析逻辑,为分类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提供扎实的理论框架和实践指导。

一、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当前农地流转已成为重塑小农经济不可忽视的因素,然而,既有研究多聚焦于其外生性驱动作用,却忽视了土地重组的内生性变迁动力,农地流转本身是一个内外共塑的协同变化[14]。内生维度上,农地流转是小农户重新优化家庭核心生产要素的实现过程;外部维度上,生计资本增殖诉求驱动家庭经济形态向非农领域延伸,小农户"被迫离开"土地。农地流转的发展表现为内外因素的共同推

①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 cn=C01.

动,在流转影响下的小农经济重塑也是内外力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本文以资源配置理论和可持续生计理论为基础,构建了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分析框架。

1.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理论基础

(1)优化内在资源要素配置是农地流转和小农经济重塑的动因。资源配置理论的核心是探究在相对稀缺的资源条件下,通过不同的配置方式实现资源的最优利用和总体效益最大化的行为选择。主要从以下几点阐述其核心要义:第一,假设前提。资源稀缺性假设是经济学的核心假设,即相对于人的需求来说资源是有限的,土地、水资源等禀赋皆具有稀缺性特征,因此需要探讨"资源如何配置"的问题。第二,调节机制。市场的价格机制如同"看不见的手"用以调节社会资源配置,但一些非典型交易和非正式制度的干预未被自由竞争市场纳入,所以市场失灵时需要辅以政府手段。第三,配置效果。理想的配置效果是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下追求资源配置效率和社会福利最大化,"理性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但仍难以实现帕累托最优状态,所以"优化资源配置"成为核心问题。优化资源配置是经济学研究的重要目标,而农地流转的本质仍是资源配置的问题,因此将其纳入经济学最基本的理论框架中审视显得十分必要,且农地流转不论如何发展、朝何种趋势发展、发展程度如何,其内在逻辑都必须符合经典的经济学原理[15]。

农业资源要素特指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土地、劳动力和资本等,它们是本文研究问题关注的三大核心要素,往往会相互影响。将这三者纳入理论分析框架中,根据资源配置理论的观点:一方面,农村的土地和劳动力等资源亦具备稀缺性特点。然而,农村的资源配置通常不是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中进行交易,而是通过政府的集体分配或者非正式制度下的交换分配来实现[16],效率和社会福利往往达不到最优水平,存在着改进的空间。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和规模化趋势的发展,三大核心生产要素"人、地、钱"的不协调性逐渐显现出来。此时土地要素的边际报酬相对较低,形成劳动投入与产出效益的失衡,未能充分发挥资源禀赋的最大价值,表现为"非市场因素"的扭曲带来了"失灵"现象。当土地要素的边际报酬偏离要素价值时,资源配置效率就会偏离于要素的最优配置水平,这就是资源要素错配。在此情况下,农地流转、小农重塑和生计资本的调整是土地、劳动力和资本三种主要生产要素重新配置的过程。转入土地的小农户继续将家庭劳动力分配到以土地为基础的农业劳动中;而转出土地的小农户则调整资源配置至其他领域,以实现生计转型与自我变革。尽管因流转方式的不同,两者在资源配置上存在差异,但皆在纠正要素错配和优化资源配置过程中促使小农经济的重塑。

(2)向外追求生计可持续性是农地流转和小农经济重塑的动力。生计方式的差异也是小农经济重塑的重要表征之一。当以土地为基础的农业产出无法满足小农户的家庭生计需求时,受经济发展、政策支持和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小农户在外部利益的牵引下往往会主动向外寻求新的生计方式。在这一背景下,农地流转成为小农户探索可替代生计资本的重要契机,他们借此实现生计资本的转型,维持家庭生计的可持续性。因此,向外追求生计可持续性成为农地流转和小农经济重塑的重要动力[17]。可持续生计理论强调以人为中心,主张通过整合内外资源禀赋选择差异化的生计策略,在保障生计资本可持续性的同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进而促进家庭与社会福祉的增长。借此从生计目标、生计资本、生计策略、生计结果等维度探讨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内在逻辑。

可持续生计理论将小农户的资源禀赋视为一切生计选择的出发点,资源如何配置影响着生计资本结构和生计策略选择,进而带来生计结果的多样性[18]。第一,这一理论关注社会进步和个人发展,营造了一个持续稳定的良好外部环境,促进社会与个人的生计可持续性是基础前提和首要目标。在此目标的引导下,不适配的资源将被重新优化,带来生计资本结构的改变。第二,生计资本涵盖家庭或个人用于谋生和发展的各种资源,一般由物质、人力、金融、自然和社会资本等要素构成。生计资本是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理性小农在追求生计最大化的过程中,会通过动态调整资源配置驱动生计资本转型。例如,传统小农户通过"干中学"实现人力资本积累,借助农地流转将劳动力投入至更有潜力的经济活动中,带来生计资本的结构性跃迁。第三,生计策略指家庭为应对生计资本变动而采

取的适应性资源重组方案并不断调整经济活动的社会应激行为及动态决策过程。农地流转是生计策略改变的典型选择,小农户通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嵌入附加值更高的社会生产体系中,增强家庭生计系统韧性。第四,生计结果是指不同生计策略的选择带来的后果及其对家庭社会的长期影响。小农户通过农地流转突破生计瓶颈而带来修正后理想的生计结果:既通过土地资源再配置优化要素组合矫正“市场失灵”,又激活主体内生发展动力缓解“个体失灵”。土地转入方延续农业依赖型发展路径,表现为农业生计资本集约化积累的家庭内源式扩张;而土地转出方则转向外向拓展型路径,通过要素重组实现生计模式系统性的转变。两类主体均以家庭生计可持续为目标导向,体现了小农经济重塑的表征与不断演变的动态过程。

2.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分析框架

本文基于资源配置理论与可持续生计理论,构建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分析框架(如图1)。上述理论分析表明,传统小农户固有的资源配置缺陷已严重影响家庭生计,持续沿用将加剧资源错配现象。此时,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生计可持续性的双重目标,农地流转通过内外部驱动因素的协同作用产生“重塑效应”,促使转入与转出农户在资源配置和生计资本方面呈现显著差异。综合来看,农地流转像“一把钥匙”不断撬动着小农经济这一“黑匣子”。其一,以资源配置理论和可持续生计理论分析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作用机制。为解决资源错配和生计不足的现实困境,小农户将土地流转给有需求且有能力耕种的其他主体,寻求收益更高的生计来源,农地流转通过纠正资源配错和替代生计资本内外动力机制重塑了小农经济。这一机制在横向上改变了权责利关系,在纵向上加剧了代际分化,深刻阐释了小农经济重塑的现实表征。其二,农地流转在内外动力机制作用下重塑小农经济而形成多元模式。其作用机制要素因流转方式不同而呈现出差异,具体表现为资源要素形式、生计方式来源、权责利关系及家庭代际分化等方面,这些差异化要素共同催生出多元化的重塑模式与主体类型,并详述其形成逻辑及典型特征,旨在促进多元主体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其三,农地流转重塑后多元主体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异质性发展路径。本文突破将“小农户”同质化处理的传统认知局限,基于异质性分析视角,充分考虑作用机制各要素的差异性,并依据重塑后多元主体的资源禀赋与发展需求,识别各类主体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关键点,从而分类施策地探寻精准衔接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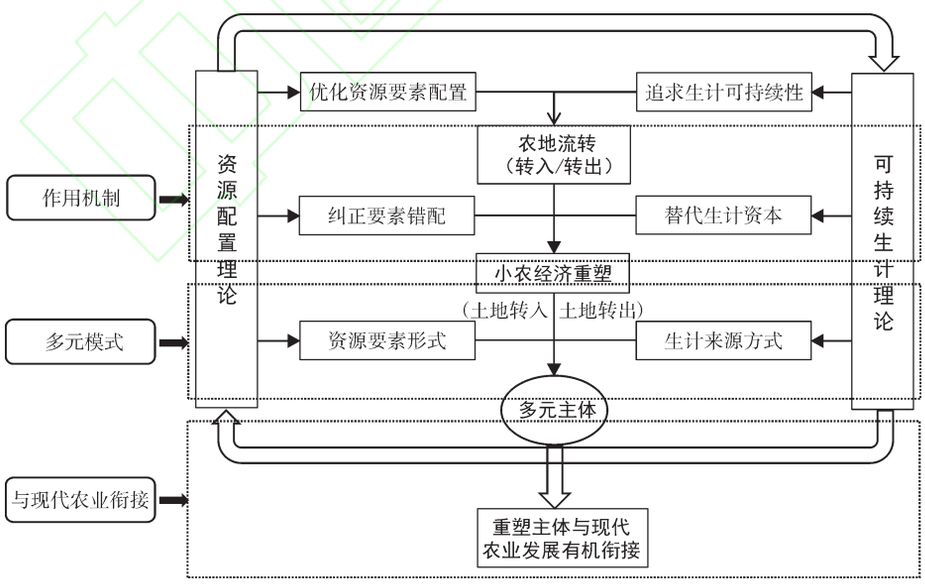

图1 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分析框架

二、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作用机制

我国农地流转方式多样,每种方式影响下的机制元素各不相同,以至于小农经济重塑后的异质

性愈加明显。尽管流转方式存在多样化,但其本质仍是内在动因和外部动力推动。因此,本文以此思路分析农地流转对小农经济的重塑的作用机制,并从横向和纵向维度探讨影响效应。

1.内在驱动机制:纠正要素错配

农地流转的内在动因是纠错要素配置。土地和劳动力的错配是当今农村最典型的体现。第一,以土地要素错配来看,一方面,农村中原有的土地分配方式可能存在缺陷。农民土地归集体所有,由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家庭人口数或劳动力数量进行分配承包,且在农业生产的过程中严格限制农地随意买卖交易,但并未考虑到小农户生产能力的实际差异,原生分配方式导致了土地要素的错配[19]。另一方面,外生环境的冲击和家庭生计的诱导成为动因。“理性小农”具有追求收益最大化的选择偏好,他们意识到仅以传统农业耕作无法满足家庭生计的需要,于是逐渐转移至兼业或非农就业,导致部分土地出现闲置。第二,关于劳动力要素的错配,传统小农户一般将家庭全部劳动力投入至农业生产以获取利润回报,逐渐会呈现出农业投入过剩的问题,在禀赋既定的前提下若继续增加劳动力投入并不能带来收入上涨;这不利于小农户在家庭内代际间根据个体的比较优势分配劳动力,亦无法实现个体剩余价值的最大化,直接造成了劳动力要素配置的扭曲[20]。第三,基于以上两大主要生产要素的错配,小农户在生产决策的过程中,存在较为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生产决策的扭曲带来水、化肥、技术等要素的不对等投入,而直接造成了农业的损失。若继续在错配的土地和劳动力中追加其他要素的投资,所带来的边际报酬并不可观。

农地流转在纠正要素错配的过程中促成小农经济重塑。一是农地流转通过改变土地产权契约与经营方式引致小农经济重塑。农地流转后“失去经营权”的主体并不能再称为传统意义上的“小农”,因为他们的目标是在非农就业中实现收益最大化,在此目标诱导过程中带来小农户分化与转型。主体的重塑亦体现在流转双方经营方式的差异,转入者将细碎的土地高效化利用,将分散的土地规模化经营,将闲置的土地集约化发展,其中部分主体逐渐转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而转出者逐渐向非农职业分化。二是农地流转通过提升劳动力的专业化程度促成小农经济重塑。社会分工理论引导主体依据技能的熟练程度进行专业化的生产分工以促进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一方面,农地流转推动各类劳动力的分工深化。部分主体转入土地通过规模化经营提升管理能力,逐步深化分工为专业大户、职业经营者等新型农业主体。另一方面,农地流转在一定程度上“挤出”剩余劳动力。部分劳动者为追求更高的劳动报酬,会主动学习并熟练掌握某种技能而改变职业状态,依据技能熟练度的差异分化为建筑工人、个体经商户等。主体内部因就业形式和专业化程度差异而重塑为不同的主体。三是农地流转通过扩大生产效率的差异推动小农经济重塑。在农地流转纠正要素错配后,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和劳动力的专业化分工大大提升了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但在各主体之间仍存在着明显差异。规模经营者使用先进技术与现代化管理模式,其农业生产效率和收入水平明显高于小农户,且农地流转的要素聚集效应导致农业经营绩效差距持续扩大,长此以往可能会形成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加剧小农经济分化与重塑。

2.外部动力机制:替代生计资本

小农户发展的外部动力是生计资本的替代。农地流转后小农户在寻求生计资本替代的过程中引致其不断重塑,具体表现为生计资本类型和收入结构的改变。对于理性小农而言,只有当农地流转后从事非农就业的预期收入与流转租金之和能够维持一个家庭存续的必要货币支出,且具备持久性、稳定性时,小农户才会考虑转出土地。一方面,农地流转后小农户寻求生计资本的替代,改变了原有的生计资本的类型,带来小农经济重塑。小农户经营的目标是维持家庭生计的可持续性,农地流转改变了人力、社会、金融、自然和物质资本等,直接影响生计策略和生计结果。首先,人力资本是主体自身所具有、可用于谋生的资源。农地流转后小农户通过学习足以谋生的技能,改善自身人力资本条件、培养人力资本的专用性,部分主体逐渐分化为手艺务工人员和职业农民等。其次,社会资本会随着农地流转后主体身份和关系网络的改变而变化,如部分小农户凭借社会资源成为家庭农场主或农业企业的雇佣者。但由于社会网络的复杂性和深层次资本的逐利性,过于个体化的地权会损

害耕种小农户的利益,影响其重塑的方向。再次,土地作为核心自然资本,当与小农户建立生产关系、被赋予产权属性后,逐渐演化为物质资本。若小农户会失去土地这一重要资本,小农经济可能会带来颠覆性的重塑。最后,部分小农户虽能通过经营权流转实现土地增值与金融资本变现,但让渡经营权将弱化土地的金融属性,导致其风险抵御能力下降,理性小农将因此降低流转意愿或寻求风险替代方案,最终推动小农经济的适应性重构。

另一方面,农地流转后小农户寻求生计资本的替代,改变了原有的收入结构,带来小农经济重塑。第一,从短期的收入结构改变来看,农地流转促使非农就业的工资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一定程度上代替了农业经营性收入。虽然流转租金是小农户新增的重要财产性收入,但短期而言流转规模小、价格低、流转期限短,租金相对有限;且传统小农户受自身能力的限制,转业后市场参与程度低,收入存在着较大的不稳定性。而理性的小农户是风险厌恶者,考虑到小农户就业的生活成本、未知风险和城乡归属的差异,若总收入的效用能远远满足家庭货币需要和突破各种约束,小农户才会理性选择改变职业;若除去所有成本的净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总和,未达到小农户期望的临界值,小农户会寻求新的谋生发展路径,走向兼业或两栖小农的道路,朝着不同方向分化。第二,从长期的收入预期影响来看,非农就业的工资性收入通常会远高于纯农业经营收入,且随着务工技能熟练度提高,其就业稳定性与收入增长趋势将呈现持续强化态势,叠加长期流转带来的稳定租金收益为小农户提供较为可观的收入组成,所以在此过程中,流转土地的边际效用不仅超越农业生产经营的边际产出,更在结构上突破了传统土地情结的心理效用阈值[21]。随着收入结构的持续优化与城市融入度的提升,转出者对土地的依赖程度逐渐减少甚至会消失,从而长期流转土地或退出土地,进而考虑在城市中定居呈现新市民化特征。

3.农地流转是小农户权责利改变的触发器

农地流转促进小农经济重塑后带来小农户的权责利的改变,这种变化表现为对小农户的横向影响。首先,中国土地“三权分置”的产权制度框架奠定了土地可转让的基础,这一制度安排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将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为两种独立的权利形态,为农地流转提供了制度保障。这既尊重了农村人地不断分离的现实,也体现了静态归属物权和动态利用物权之间共同作用的结果[22]。小农户通过保留承包权维系集体经济成员身份并固化承包关系,通过让渡经营权实现“权属—经营—收益”的产权重构,形成土地要素在集体成员间的市场化配置,进而带动责任分担与利益联结机制的变化。其次,从责任的角度来看,经营责任的变化是土地“两权”变动的自然延伸和附带结果。流转双方遵循“确保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的基本原则,共同承担土地保护责任,严守土地用途管制和产权交易规范,维护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在坚持集体所有的基础上稳定承包。经营权让渡过程中,生产经营责任同步向承租方转移,经营主体应通过合理耕种实现土地价值的最大化,并在履行权责过程中反哺带动小农户的发展。最后,农地流转通过重构权责催生了新的利益联结机制。转出方以让渡经营权为代价实现要素置换,既获取了稳定的租金溢价与增值收益分成,更通过要素再配置建立与就业市场联结机制。转入方通过产权赋能形成与土地要素的深度利益关联,在享有完整经营自主权与剩余索取权的同时,也承担着土地资源经济政治等多维价值整合的重任。

4.农地流转是小农户代际分化差异的助推器

农地流转促进小农经济重塑后带来小农户内部的代际分化差异,这种变化表现为对小农户的纵向影响。土地对小农户不仅具有经济保障功能,更承载着代际传承的社会文化价值,是维系家庭情感和乡村社会稳定的重要纽带。当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发生代际转移受阻时,会导致其子代与土地羁绊消失、与农业生产背离、与农村生活脱节,长此以往会形成严重的代际分化逐渐趋于固化。在现阶段的农村中,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前出生的传统小农户凭借丰富的农业经验和熟练的经营技能仍坚守土地实现自给自足,受土地归属感影响维持着“以地谋生、以地养老”传统模式,他们现今仍然是农村中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六七十年代出生的农户群体最典型的特征是兼业化。受制于上

一代的资源约束,他们为谋求家庭经济积累与子代教育资源,逐渐转向“半工半耕”的兼业模式,而兼顾不暇的小农户开始进行农地流转,奠定了代际分化的基础。八九十年代的群体普遍“离土又离乡”。他们仅在幼年时辅助父代耕种而缺乏赖以谋生的务农技能,且追求资源获取与发展机会。该代人在“不会种地且不愿种地”的特征驱动下[23],通过农地流转实现城市就业,呈现为“候鸟式”迁徙的两栖居民特点。而新世纪青年则完全以多元化就业为导向,几乎与农业生产脱节,推动了农地流转的进程而加剧代际分化。这种代际演变导致家庭内部形成了“老一代驻守土地、中间一代外出兼业、新生代离开土地”的代际分化格局。在家庭中,老一代深受禀赋效应和恋地情结影响,仍然依赖于土地;年轻一代则逐步脱离土地要素的约束,更加专注于以子女教育为主的人力资本投资。长期的农地流转促进家庭内部代际劳动力的专用性,影响下一代子女的身份认同、经济适应、价值观念、发展目标等,使代际分化呈现固化态势。

三、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多元模式

土地作为农民的“命根子”,农地流转通过纠正要素错配和替代生计资本,带来小农户权责利改变和加剧代际分化,必然会重塑“以地谋生”的小农户,且因农地流转转入与转出的方式不同,重塑后的主体呈现出多样性与异质性,因此必须突破静态思维而更加关注小农经济重塑的多元模式和主体类型。小农户是小农经济生产力水平“量的规定性”的独立反映,农地流转是否从根本上重塑小农经济形成多元主体?亟待从小农户的定义和特征来考证。学者们普遍认为小农户的本质特征是“以小规模的家庭农业生产为基本单位,以小块土地上的自主经营为核心形式,以攫取土地价值实现自给自足的生存为主要目的”[24]。其中“从事农业”和“持有土地”是小农户最核心的生产特征,且对耕作土地上的农业生产具有完整的决策权[25]。小农户通过让渡经营权或退出承包权实现市民化转型,当其脱离农业生产环节并丧失自主决策权时,生计资本与身份属性都发生根本性转变,本质上已不再属于小农范畴[26],所以农地流转从根本上重塑了小农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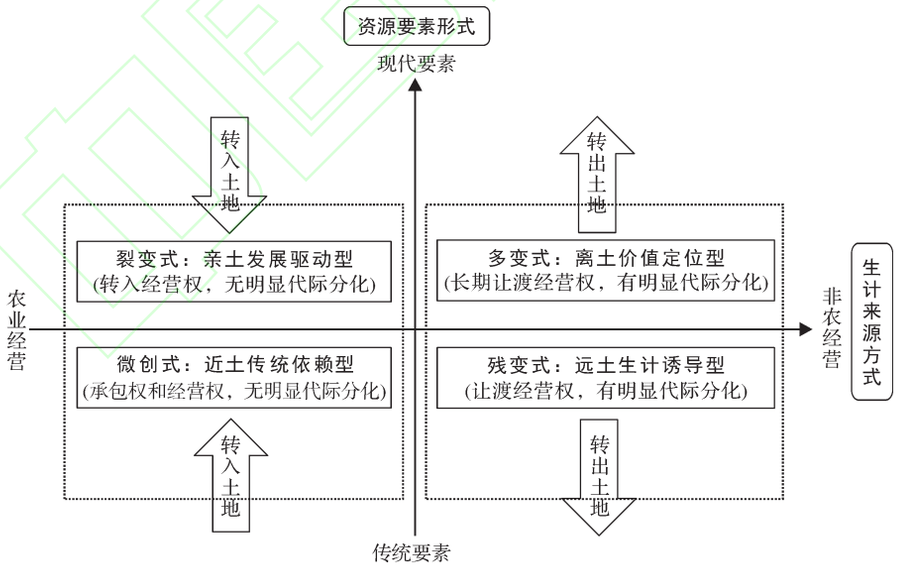

图 2　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多元模式矩阵图

1.微创式:近土传统依赖型

“微创式”的重塑模式指小农户通过农地流转后仅发生微小改变,并未达到根本性的重塑效果,以此方式分化的群体类型称为近土传统依赖型。他们仍将大部分生产要素配置于单一的农业耕作中,尽管部分小农开始非正式地参与土地流转,但这一进程影响范围有限、分化程度较浅,尚未形成显著冲击。所以该群体的资源配置方式并无较大改变,几乎未涉及技术、资本等外部资源的介入,仍将土地上获取的农业经营利润作为家庭生计来源,一般没有产生权责利的改变和代际分化。该群体

是当前农村中最为常见的群体,主要为普通的商品化小农户、非正式流转的“种田大户”和被迫返乡的待业群体等。他们多以人口均分的土地进行农业经营,少数以非正式的口头承诺转入闲置的土地,且在重塑过程中皆以传统小农的分化为参照物,保留着在“三权分置”下小农户最基本的特征。其中,商品化小农户是当今农村中最具代表性的群体。该群体从事农业生产不仅仅以生存为目的,更是通过出售剩余农产品实现市场化,且依赖于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轮作,形成了一种中国农村典型的自产自销的经济模式。“种田大户”是指因家庭人口多而自然形成的大面积种植户,或是在非正式制度安排下通过口头协议集中村中闲置土地的耕作群体,这区别于新型经营主体的专业大户,是一种非正式制度的安排[27],形成了农地流转的雏形。此外,因非农就业市场饱和或年龄因素被迫返乡但仍处于待业状态的群体,以及不愿随子女迁居城市的留守老人,他们仍高度依赖传统农业,可归类为“近土传统依赖型”。

2.**残变式:远土生计诱导型**

“残变式”的重塑模式指传统小农户以农地流转为媒介,将生产要素转向非农就业以维持家庭生计,他们虽逐渐脱离土地经营,但仍保留土地承包权及农村集体成员身份,被称为远土生计诱导型。该群体以生计需求为主要驱动力,通过兼业或务工等方式寻求多元生计资本,而农业生产退居次要地位,无法兼顾的部分群体会选择农地流转。这类群体通过多元就业方式使得家庭内部分工明显,加剧着代际分化。家庭生计驱动是小农户兼业化的原动力,而农地流转是小农户实现生计最大化的重要途径。据此,小农户基于劳动力技能差异逐渐分化,形成“两栖农民”“离土不离乡”等群体,如村子里的商铺小贩、从事建筑业的工匠、手工业者。农户兼业化和生计诱导是上述群体的典型特征,他们以村庄为主要的活动范围,远至县城内务工兼业,尽管农业收入占比下降,但其整体利益仍与土地保持依附关系,本质上仍属小农经济范畴。“两栖农民”是该类型中的一种特殊群体,他们受时间空间及自身条件的约束,形成了一种城乡来回迁移的固定模式,具体表现为:其一在村里种地、在城里生活是典型的状态;其二因特定时节生产活动,农忙时回村种地、农闲时城里打工;其三是因家庭特殊的原因,妻子城里陪读、丈夫在家务农务工;其四因恋地情结等心理因素,农民工不愿放弃农村户口同时又渴望融入城市生活,回乡修建房屋往往并非出于实际居住需求,而是作为一种集体身份的象征。在农地流转后“远土型”群体的规模不断扩大,他们在适应城市化的进程中形成严重的代际分化。

3.**裂变式:亲土发展驱动型**

“裂变式”的重塑模式指农地流转瓦解传统小农户后,带来主体数量的激增和经营面积的扩张而形成规模效应,并以此激发土地生产力的过程,由此重塑的小农户被称为亲土发展驱动型;“亲土”指主体认同土地,并将土地价值转化为驱动自身发展的优势。该主体“以地谋生”的目的是在保障家庭生计基础上追求超额利润,一般会大规模转入土地并配套生产要素,而与之相关的权责利的改变是为了适应生计和发展需求,所以基本不会造成代际分化。该方式重塑下的示范效应催生主体数量分裂式的增长、规模效应吸引多元要素的聚集,辐射带动资源整合重组产生“核裂变”效应[28]。在多重效应影响下,资源禀赋在自主性构建过程中带来了职业差异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最典型的主体形式,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他们是政策支持下的产物,是未来农业发展的排头兵,该主体是具备知识素质与技术能力的专业经营者,以农地流转为资源整合的媒介,以社会化服务为科学经营的手段,以“内生+外生”增长模式为释放土地活力的方式,以经营利润最大化为实现土地价值的目标,推动农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和商品化转型。具体而言,如“专业大户”区别于经营面积大的种田大户,更突出懂经营、善管理且专业化水平高的优势。农地流转促进资源聚合与资本汇集,资本干预后的合作社与龙头企业更偏向于企业的性质,在规章制度的约束下形成内部人员的分层分化。而传统家庭农场重塑后向资本化转型,雇佣外部劳动力形成职业农民群体,以此实现发展型主体的福利最大化。

4.**多变式:离土价值定位型**

“多变式”的重塑模式特指主体通过农地流转实现资源要素形式和生计资本来源的根本性转型,逐渐脱离对土地的依赖,从传统农业生产转向多元化发展。离土价值定位型是指这部分群体离开传统乡土或农村后,重新审视自身价值观念和社会角色定位,实现从生存需求向高层次追求的转变:一方面彻底突破小农身份束缚,将资源配置到回报更高的领域;另一方面注重生活品质提升,强化幸福感与自我价值实现。长期的流转形成了新的群体,导致家庭内部分工和代际分化的现象愈发严重。在价值定位驱动下,该类主体普遍呈现离土离乡趋势,通过长期让渡经营权甚至放弃承包权实现身份的根本转变,典型代表为农村中的个体工商户、“村民口中的能人”、村干部以及市民化群体。他们脱离对土地的依赖,将有限的时间花费在回报更高的事业中,在特定领域实现个体价值的最大化,通常享有固定较高的经济收入,土地仅作为“不离乡”的情感依托而非经济来源。一方面,部分主体会选择自愿退出集体经济成员身份,或永久放弃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彻底退出土地。另一方面,少部分主体出于对农村的眷恋,或不愿放弃农村户口身份,通常会选择长时间流转经营权。因此,农地流转成为该主体实现价值需求的媒介,推动着社会经济结构转型与文化身份重构。户籍制度松动加速了这一进程,使传统农户经历从兼业化到非农化直至市民化的阶梯式转变,这个过程伴随着土地权责利和家庭代际分化的彻底的、颠覆性的改变,深刻重塑了乡村社会结构与发展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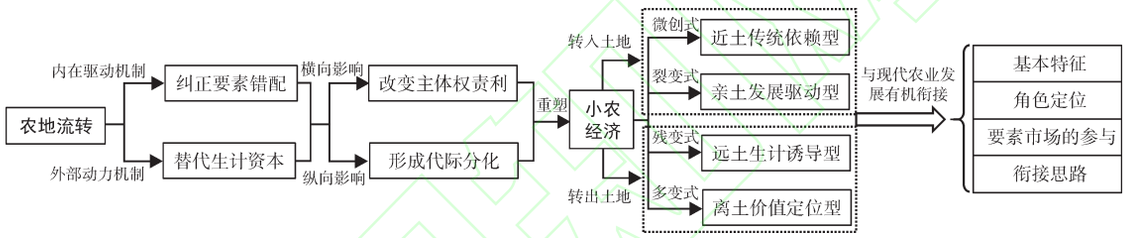

图 3　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及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逻辑

四、农地流转促进重塑主体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农地流转并非工商资本积累财富的工具,小农经济的重塑更不是为了扩大贫富差距,这两者的共同目标皆为实现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小农户在现代农业发展的过程中不会被消亡,而是逐渐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迁并赢获新生[29]。在分析衔接路径前必须阐明本文的三个观点:第一,农地流转正不断重塑着小农经济,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推动农地流转是政策所倡导的现代农业发展的主流路径,但并非唯一路径。实践证明,农地流转进程正逐步放缓,原因在于我国人地矛盾突出,难以效仿美国大规模的成片经营模式,否则上亿的小农户该何去何从。因此,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仍需考虑多元主体的差异化路径并行推进。第二,农业发展固然以土地为基础性要素,但其效率提升并非单一要素驱动。农地流转虽能通过优化配置效率实现规模效益,却并非农业增效的唯一路径,实为多重要素协同作用的结果。而农地流转通过纠正要素错配和替代生计资本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土地、劳动力和资本要素市场。因此,各主体应抓住这一机遇,在要素市场重构中实现资源整合与价值共创。第三,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必定呈现多元化趋势。休闲农业等新兴业态虽能通过功能拓展实现某些个体福利的最大化,但此类侧重多元价值延伸的实践形态仍无法替代农业生产的基础性地位[30]。坚守生产功能、稳定就业以及满足人口大国多样化产品需求仍是农业发展的核心任务。因此,现代农业的发展既要明确多元路径的发展方向,更需要解决多元主体何去何从的问题。综上,现代农业的发展应立足多元主体的差异化特征,适当借助农地流转重塑所创造的条件,把握多元主体供给端与现代农业需求端的有机衔接,推动具有激励相容性的多元路径并行。重塑主体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主要思路见表1。

1.**“近土传统依赖型”主体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近土”型主体主要依靠农业经营实现自给自足,其经济活动高度受制于自然条件和环境变化,

表1 重塑主体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主要思路

农户类型	基本特征	角色定位	要素市场的参与	衔接思路
近土传统依赖型	依靠农业经营实现自给自足,关注谋求生存与基本生活	生产性任务的承担者,农村中最常见最典型且较为复杂的群体	劳动力市场	卷入分工经济的内生可能性
远土生计诱导型	显著的兼业化特征,关注生计的最大化	劳动力市场的开拓者,农村主要劳动力和多样化劳动方式的供给群体	劳动力、土地市场	农地流转或社会化服务外包方式
亲土发展驱动型	规模化专业化特征明显,释放要素潜力以带动自身和其他主体发展	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力军,引领农村多种方式经营的专业化群体	土地、资本市场	引入新的技术要素至生产中,农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并行
离土价值定位型	注重个人幸福感生活质量和社会价值以及福利的最大化	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创新的探索者,农村中拥有一定经济能力的新兴群体	资本市场	探索现代农业发展的多元创新模式

此类主体的重塑特征较浅显,尚未实现深刻的阶层跨越。该主体是农村中最常见、最典型的农户群体,主导着现代农业的生产性任务,为市场提供多元化产品供给。该群体普遍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他们最关注的是“拥有什么”和“靠什么生活”,即资源分配和生计问题。以往的学者思路过分强调引入农业外生性生产要素,而逐渐忽视了小农卷入分工经济的内生可能性[30],进而错过了其借助重塑过程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机遇。为此,需从以下方面推动该群体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一是在承包地上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性与实现自给自足。需重点构建适应农业季节性的作物轮作制度,通过拓展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复合种植体系,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实现经营效益提升,实现小农户自给性与商品性生产的双重目标。二是强化主体参与农业劳动力市场的能力。通过职业农民培训体系提升其农业雇工技能,增强人力资本积累服务供给能力,使其有效嵌入现代农业分工网络,推动传统生产者向现代农业服务者转型以拓展收入渠道。三是积极融入县域经济拓展非农就业机会。县域经济成为一个新的增长点,适当引导农户在农闲周期向县域二三产业转移,通过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对接县域产业集群用工需求,完成农户生计模式从单一农业依赖型向多元复合型的转型升级,从而缓解主体的季节性生计压力。

2.**“远土生计诱导型”主体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远土”型主体的显著特点是兼业化,在收入最大化目标驱动下,他们选择在务工空置时期耕种自家闲置土地获取额外收入,形成“工农互补”的生计模式,通常不会“退出土地”和“解雇自己”,而是选用农地流转或购买社会化服务作为补偿策略。当务工距离超出农业生产可及范围时,主体无法顾及土地耕种,会选取农地流转的方式获取租金收益而放弃自主经营的机会成本;当务工活动的空间邻近性能兼顾农事周期且收入稳定时,他们倾向于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替代劳动投入,增加购买外包服务的支出而回报农业经营产出。主体基于非农就业的时空特征,灵活地选择其中一种嵌入土地与劳动力市场,实现土地利用效率与劳动力潜力的双重释放。据此,提出以下发展路径:第一,融入服务规模经营体系。社会服务规模化在农业经营中具有独特优势,通过联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服务平台的资源整合引导农户深度嵌入该体系,实现土地托管、农机共享等专业化服务的集约供给,在降低家庭自营边际成本的同时共享外部服务的规模经济优势,弥补单一机制的短板。第二,培育在地化分工协作网络。依托“邻里效应”的示范作用,通过构建“代耕代种”“联耕联营”等多元化的迂回生产方式,在纵向延伸服务链与横向拓展服务面的双向互动中,实现服务供需精准匹配与分工效益递增,同时避免盲目跟风和防范服务过度外包引发的经营主体性弱化风险。第三,创新县域经济梯度承接机制。结合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返乡创业孵化平台,针对兼业群体“候鸟式”流动特点设计弹性就业方案,通过构建“主业+副业”的复合型就业体系,引导非农就业空档期劳动力参与农事服务获取增量收益。

3.**“亲土发展驱动型”主体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亲土型”主体作为现代农业的新型组织形态,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核心载体,通过释放土地

要素潜能、推进规模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成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力军,他们在保障自身发展的同时,有效带动小农户等多元主体共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随着农地流转加速推进规模经营,经营主体会倾向于增加劳动力投入以提升生产效率。然而农村劳动力持续外流推高农业雇工价格,叠加较高的筛选成本、监管成本及季节性流动风险,显著地增加了用工的不确定性[31]。理性经营者往往规避雇佣模式,转而购买社会化服务以满足生产需求;若规模继续扩大,则催生出购置农机装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多元主体的服务需求持续释放,促进社会化服务规模体系的形成。该主体的发展关键在于以科技为支撑,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第一,以"迂回投资"机制推动服务规模经营。依托农地集约化经营基础,经营主体通过生产性服务外包实现技术要素的迂回式嵌入,完成从直接投资向服务型投资的范式转换,催化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层级跃升[34]。第二,以农业新质生产力驱动产业变革。通过构建"数字技术+智能装备+职业农民"三维创新体系,运用科技化、数字化的"新农具"重塑作业流程,培育专业化、素质化的"新农人"提升人力资本,打造标准化、现代化的"新农业"实现产业形态跃迁。第三,以共享机制保障包容性发展。主体在利用规模化服务的正外部性时,建立包含技术扶持、人力协作和风险分担的补偿机制,实现技术扩散、资源互通和能力共建,防范弱势主体陷入边缘化或被排挤退出市场。

4."离土价值定位型"主体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离土型"主体是脱离传统农耕生产且兼具个体发展诉求与社会责任意识的新型群体。该类主体凭借着积累的经济资本,在追求生活品质与个人价值的同时,探索现代农业发展的多元创新模式,正逐步成为推动农业创新发展的新兴力量。具体路径而言,第一,探索现代农业业态转型。该主体在退出承包地后通过"离土不离乡"的柔性发展策略,既保留回归生活性农业的可能性,又拓展功能性农业经营空间,如发展农家乐、文旅融合等休闲农业业态。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和数字化技术,构建"产业升级—收益递增"的良性循环,带动农户增收和农业转型。第二,盘活乡村内生资源要素。该主体采取"资源变资产"的策略,推动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实现市场化重组,并依托城乡互助式巢状市场构建,参与返乡精英乡村治理、返乡农民工共创农旅融合等行动实践。推动"先富带后富"机制融入集体经济分红,立足于"以工哺农、以城带乡"的思路,发挥多产融合的虹吸效应,增进多元主体的民生福祉。第三,深化农地产权改革创新。该类主体积极参与农地流转的创新模式,借助产权交易平台推动土地经营权资本化,为村集体经济注入活力并进行分红。将农地产权作为一种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模式,重构农地生产关系释放新质生产力,探索以农地产权实现生计变现和价值互补的新机制;并通过土地经营权置换养老保障的机制设计,适当创新"以地养老"等机制,增强主体幸福感并激发乡村经济活力。

五、结　语

本研究基于资源配置理论与可持续生计理论,探讨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的关键作用机制、多元重塑模式以及重塑后的主体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路径,仍关注两个值得讨论的问题。第一,农地流转重塑小农经济必须适应性推进。一方面,要避免陷入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论"的误区。农地流转虽遵循着"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规律,但过度强调可能引发结构性失衡,重蹈"以农补工"时期的覆辙,为"三农"问题埋下了诸多隐患[32]。本文发现农地流转并非为单一的生产关系"脱嵌—再嵌入"的调适过程,而是内生推力与外部拉力交织的复合变迁,新的动力依据遵循着多重规律。另一方面,要避免陷入过激过快的误区。小农经济重塑并非单纯源自内部生产力差距所引发的渐进式调整,而农地流转对小农户的筛选和重塑作用本身就存在差异性,若流转速度超出生产力发展水平,容易陷入低效的"内卷化"陷阱,形成技术停滞的"农户复制"现象[33],打破了原有的小农内循环形成"断裂"结构,甚至可能造成传统小农经济体系崩塌性解体。特别是在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期,尚未健全对小农户的包容性发展体系,部分主体对小农户的排挤效应仍存在,农地流转则可能通过资源再分配异化为加剧弱势群体边缘化困境的工具,违背重塑所期望的结果。因此,需引导农地合理有序地

流转,建立差异化的流转梯度调控机制以缓冲重塑时的冲击,以过渡性制度安排化解小农户有机衔接过程中的高昂成本。

第二,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必须分主体分类推进。首先,关于农地流转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作用。农地流转虽如催化剂般重塑着小农经济,但实践表明其推进速度已明显放缓且成效低于预期。实际上,我国特殊的人地矛盾决定了持续推进农地流转以复制发达国家的规模化路径在中国基本行不通,农地流转放缓是必然趋势;只有当小农户获得稳定的非农就业渠道和收入保障时,流转意愿才会提升。而县域经济作为潜在的经济增长点具有特殊价值:尽管产业规模很难达到城市水平,但其凭借人口要素集聚与二三产业拓展优势,能够为小农户提供就近就业机会,也成为前文中部分主体的出路之一。需要强调的是,本文既非夸大农地流转作用,也非主张全面流转土地转向非农就业,而是仅将其视为多元增收的可行思路之一。其次,关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方向与路径。文中关于回答"小农户何去何从"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探究"现代农业如何发展"的问题;而"小农户如何作用于现代农业的发展",本质上就是探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问题。本文发现,无论是传统小农还是重塑后的多元主体,其内部均不是同质性的,若仍以宏大笼统的路径概括其衔接方向实在失之偏颇,单一的规模化或社会化道路均不是多元主体的最佳选择。因此,找到各类主体真正需要什么、在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能做到什么,通过精准识别不同主体需求特征与发展潜能,避免宏大叙事的同质化偏差,构建多元异质性发展路径,以分类推进的方式为各类主体提供定制化的发展支持。

参 考 文 献

[1] 徐旭初,吴彬.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J].中国农村经济,2018(11):80-95.

[2] 陈航英.中国的农业转型——基于农村四十年发展历程的思考[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0(3):69-78.

[3] 陈奕山,钟甫宁.我国农业发展应走规模化还是社会化道路——基于斯密分工定理的讨论[J].农业经济问题,2024(6):4-13.

[4] 曹铁毅,邹伟.双重组织化:规模农户参与社会化服务的绩效提升路径——基于"家庭农场服务联盟"的案例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23(3):111-122.

[5] 叶敬忠,豆书龙,张明皓.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如何有机衔接?[J].中国农村经济,2018(11):64-79.

[6] 周娟.基于生产力分化的农村社会阶层重塑及其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视角[J].中国农村观察,2017(5):61-73.

[7] 朱冬亮.农民与土地渐行渐远——土地流转与"三权分置"制度实践[J].中国社会科学,2020(7):123-144,207.

[8] 林彤,宋戈.土地规模化流转背景下农村社会阶层分化与利益冲突分析——以黑龙江省K县为例[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1(8):101-110.

[9] 武舜臣,胡凌啸,赵策.分化小农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路径选择[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1):101-109.

[10] 熊春文,柯雪龙.小农农业何以存续? ——基于华北一个村庄的个案研究[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8(6):5-16.

[11] 赵小松,郭阳,徐志刚.零散用工与农地流转——基于非农劳动力市场供需结构匹配的视角[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5):108-120.

[12] 蒋永穆,王瑞.农业经营主体的结构性分化——一个基于要素配置方式的分析框架[J].求索,2020(1):132-140.

[13] 何宇鹏,武舜臣.连接就是赋能: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践与思考[J].中国农村经济,2019(6):28-37.

[14] 洪银兴,王荣.农地"三权分置"背景下的土地流转研究[J].管理世界,2019,35(10):113-119,220.

[15] 李孝忠.资源要素配置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J].江西社会科学,2024,44(2):70-78.

[16] 仇童伟,罗必良.流转"差序格局"撕裂与农地"非粮化":基于中国29省调查的证据[J].管理世界,2022,38(9):96-113.

[17] 陆继霞,吴丽娟.再小农化:土地流转后农户的生计退路[J].现代经济探讨,2022(4):126-132.

[18] 田鹏.小农户联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践逻辑[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3(1):16-24.

[19] 盖庆恩,朱喜,程名望,等.土地资源配置不当与劳动生产率[J].经济研究,2017,52(5):117-130.

[20] 陈媛媛,傅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劳动力流动与农业生产[J].管理世界,2017(11):79-93.

[21] 郑沃林,曹壹帆,邹宝玲.心理账户视角下农地流转不畅的机理解释及其再造机制探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93-201.

[22] 段静琪,郭焱,朱俊峰.产权安全性、产权认知与土地流转高意愿低行为[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156-

164,181-182.
[23] 罗必良,米运生.承包地"二轮延包":关于政策指南的思考[J].农业经济问题,2025(1):16-26.
[24] 叶敬忠,张明皓."小农户"与"小农"之辩——基于"小农户"的生产力振兴和"小农"的生产关系振兴[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1):1-12,163.
[25] 郭晓鸣,曾旭晖,王蔷,等.中国小农的结构性分化:一个分析框架——基于四川省的问卷调查数据[J].中国农村经济,2018(10):7-21.
[26] 张红宇.大国小农:迈向现代化的历史抉择[J].求索,2019(1):68-75.
[27] 徐玉婷,潘友菊,徐国良."三权分置"背景下的农户转型分化——基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农户调查[J].国土资源科技管理,2022,39(2):83-94.
[28] 盖庆恩,李承政,张无坷,等.从小农户经营到规模经营:土地流转与农业生产效率[J].经济研究,2023,58(5):135-152.
[29] 匡远配,彭云,李姗姗.新时代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多重逻辑、基本特征及实现路径[J].中国农村经济,2024(12):2-22.
[30] 罗必良.小农经营、功能转换与策略选择——兼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第三条道路"[J].农业经济问题,2020(1):29-47.
[31] 望超凡.从适应到自主:资本下乡背景下农业雇工管理模式变迁[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134-143.
[32] 韩宜铮.流动与区隔:农业转型过程中人口流动与阶层分化[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2(2):38-50.
[33] 匡远配,陆钰凤.我国农地流转"内卷化"陷阱及其出路[J].农业经济问题,2018(9):33-43.

Reshaping Small Scale Agricultural Economy through Land Transfer: Mechanisms, Diversified Models, and Connection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KUANG Yuanpei, HU Hua

Abstract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ve development of small-scale agricultural economy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achieving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scale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deepening promo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is reshaping the small-scale agricultural economy. Based on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resource allocation theory and sustainable livelihood theory, this paper deeply explores the mechanism and diverse models of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reshaping the small-scale agricultural economy.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the transfer of agricultural land has brought about changes in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mall farmers and the forma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differentiation by correcting factor mismatches and replacing livelihood capital. This has led to four reshaping models: minimally invasive traditional dependence on nearby soil, residual transformation of distant soil livelihood induction, fission driven development, and variable value positioning of detached soil. Based on this, the path of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the reshaped multiple subject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has been explored. Further discovery shows that the reshaping of small-scale agricultural economy through land transfer must be adaptively promoted, and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scale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must be promoted by subject classification.

Key words　land transfer;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reshaping effect; modern agriculture; connection path

(责任编辑:王　薇)